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5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现制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

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9%、8.94%和8.91%。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2、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促进网络金融业务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1、发展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本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目标，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从以信贷投放为主向客户综合融资服务转变，全面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本行将持续加强综合融资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商行+投行”、“银行+非银”、“表内+表外”、“境内+境外”等多种经营模式，发挥资源优势，整合特色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推动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

2、发展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网络金融化”和“金融网络化”双向均衡发展，加速互联网金融领域战略布局，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IT创新，力争打造本行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本行将不断加强与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加大重点项目投入力度，持续推动对新模式、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践行网络金融战略，促进基础业务快速增长，持续提升互联网金融领域影响力。

3、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本行公司业务在可比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本行是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将其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并坚持集中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搭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客户电子化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此外，本行积极打造“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服务模式，对现有公司金融产品进行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强化营销和服务渠道互通互融，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本行将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